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公立學校運動教練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 報載某國小擊劍隊教練因案遭地檢署起訴。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雖公告廢止其專任運動教練證，但未要求其他運動協會廢止所發的兒童體適能、青少年抗阻力訓練等證照，¹。
- (二) 體育署回應，接獲正式通報後已廢除該名教練證照，擊劍協會也註銷該員未來再取得教練證的資格，但其他證照由於並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需由地方政府通報查處。體育署114年規劃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及縣（市）政府（包含技擊運動訓練場館）相關指導兒童及少年之運動教練，並公告通過研習課程人員，讓民眾能優先選擇²。

四、問題爭點

現行運動教練證照及管理主要適用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範，似不足以因應兒童校外運動之管理等實務需求，未來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公立學校運動教練之定位，甚而體育專業相關人員之管理規範，

¹ 林曉雲、林岳甫，防狼師接觸兒童 人本籲建不適任運動教練資料庫，自由時報，113年11月20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7798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29日。

² 同前註。

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五、探討研析

(一)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公立學校運動教練之定位宜重新檢討

公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屬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³所定義之教育人員。依《國民體育法》第16條第1項⁴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之1⁵、第40條第1項⁶授權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⁷，定有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

113年10月17日行政院提出「運動部組織法草案」⁸送請本院審

³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⁴ 《國民體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之1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⁷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第1項）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2項）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3項）」。

⁸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政府提案第11007296號），113年10

議，並於113年11月28日經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學校體育的部分仍歸教育部，其他運動相關業務則屬運動部。學校體育由體育教師負責，是以公立學校運動教練是否仍屬教育人員之範圍，其定位宜配合未來運動部成立後重新檢討，俾利運動教練制度更臻完善。

(二) 運動部成立後《國民體育法》配合評估修法對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另以專章規範

我國現行法制對於「運動教練」，除公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外，尚有《國民體育法》對其規範。《國民體育法》與運動教練相關條文包括第2章「學校體育」的第15條第3項至第5項⁹及第16條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¹⁰；另第3條第4款、第3章「全民運動」的第20條¹¹及第20條之1第1項¹²、以及第6章

月30日印發。

⁹ 《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第3項)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第5項)」。

¹⁰ 《國民體育法》第16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第1項)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第3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另外依第16條第4項授權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¹¹ 《國民體育法》第20條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第2項)」。

¹² 《國民體育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特定體育團體」的第30條第1項¹³、第31條¹⁴關於「運動教練」之規範，與運動教練相關之法規規範可謂相當繁複，且相關授權辦法眾多，易造成適用上的困擾，有待主管機關全面檢討整併為系統性之法制體系。

現行《國民體育法》除規範運動教練外，尚有運動裁判、體育專業人員等容易造成與運動教練混淆之諸多規範。爰建議未來運動部成立後，對於運動相關人員（包括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等，由主管機關評估修正《國民體育法》另以專章規範，俾利調和各法規規範之內容與關係，避免相互矛盾或抵觸之情形。

撰稿人：趙俊祥

¹³ 《國民體育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¹⁴ 《國民體育法》第31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外依第31條授權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